

金門縣文化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視 察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室 主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 主任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二十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